

整形“整丢”肖像权？ 四川省消委点评医美领域“霸王条款”

□本报记者 马工枚

近年来，医美行业发展迅速，据相关预测显示，2022 年我国医美市场规模或将达到 2643 亿元。随着医美消费增加，消费纠纷也在逐渐增加。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简称“四川省消委”）近期受理一起医美消费投诉时发现，在商家提供的协议中存在不少排除消费者合法权利、加重消费者责任的“霸王条款”。常见的医美领域“霸王条款”有哪些？四川省消委特对此进行点评。

整形后必须放弃“自己的脸”？

协议原文：乙方今后不得就肖像权、隐私权、名誉权、使用权等问题向甲方提出其他要求或诉讼，就肖像问题，甲方有权代表乙方全权处理一些相关事宜及法律问题。（注：甲方为医疗美容机构，乙方为消费者）

消委点评：这种条款明显限制、排除了消费者应有的权利。《民法典》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

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四百九十七条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六条有规定，涉及消费者重大利害关系的，应该以加粗、加黑字体等方式显著、明确提示消费者，如果没有明示导致消费者未注意或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也是无效的。

因此，消费者的肖像权、隐私权、名誉权受到法律保护，对这些权利的处置有自主决定权。但上述协议规定却要求消费者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如经营者侵权）均不可向经营

者主张上述权利，明显是限制、排除了消费者应有的权利。

“300%违约金” 消费者违约就要赔钱 商家违约不承担？

协议原文：“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条款，视为乙方违约，违约方需支付整形项目总费用的 300%作为违约金。”（注：甲方为医疗美容机构，乙方为消费者）

消委点评：《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适当减少。”该条款只约定了消费者的违约责任而且违约金金额过高，是典型的霸王条

款，也就是说，违约金的数额或者比例应该是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

另外，违约金金额应该以违约行为造成的实际损失为基础，商家不能随意设置不合理的金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对于违约金约定超过损失的百分之三十的，一般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因此，协议中约定违约金是整形项目总费用的 300%，远远超过损失的 30%，不符合法律规定，加重了消费者责任。

《民法典》第六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消费者与经营者双方处于平等地位，制定的条款应该兼顾各方利益，合理、平等地分配权利、义务以及法律责任。因此，上述协议规定免除了经营者的责任，加重了消费者的责任，对消费者明显不公平。



□本报记者 马工枚

四舍五入，是一种精确度的计数保留法。如果发生在商家和消费者之间，通常都是抹零，而不是“入”成整数。平白无故被多收 5 分钱，消费者维权是否值得？近日，记者从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了解到一起这样的消费案例。

2021 年 10 月 1 日，四川省德阳绵竹市的消费者张女士在某超市购买了价值 34.95 元的商品，但超市实际收费 35 元，多收消费者 0.05 元。消费者当即要求经营者退还多收金额，但被告知收银机是以抹零方式计价的，拒绝退还。沟通无果后，消费者张女士向德阳市绵竹市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以下简称“绵竹市消委会”）投诉，请求对此事进行调查处理。

绵竹市消委会值班人员立即到现场对该起交易行为进行核实，根据消费者提供的购物小票、微信付款记录，以及查看经营者收银机结账明细，确定经营者多收取了消费者 0.05 元，消费者反映情况属实。经营者认为多收 5 分钱是收银机抹零的计价方式，钱不多，方便计算也合情合理。消费者认为既然已明码标价，就该标多少收多少，多收哪怕 1 分都是不合理的，经营者应退还多收的费用。绵竹市消委会工作人员向经营者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后，经营者认识到存在的问题，当场退款。针对经营者存在的违规行为，消委会工作人员将线索移交执法机构，绵竹市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规定，对该行为进行立案查处，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

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表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规定：“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此案例中，经营者未按标价收费，在收银机中设置不合理的计费公式，显然有失公平，5 分钱是小，但侵害了消费者公平交易的权利，应当予以纠正。

这种因收银机不合理计费公式设定产生的消费纠纷时有发生，一些商超长期存在此种现象，因为金额小，消费者不那么在意，让这种违法行为有了滋长的空间。这个案例的调处表明，金额虽小，但事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必须维护，还应加大宣传力度，一是增强经营者合法经营意识，不能以算法和金额小为侵权借口；二是增强消费者维权意识，要勇于向侵权行为说不。同时在调解中引入行政执法力量，提供案源线索，查处一批典型，才能以点及面地整治这类现象。

『四舍五入』多收五分钱 钱少却失公平

四川德阳市市场监管局 “四抓四到位”推进餐饮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本报记者 高明山 李鹏飞

为全面推进餐饮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压实压紧工作责任，不断提升餐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水平，连日来，四川德阳市市场监管局以抓培训、抓规范、抓关键、抓督导为切入点，以“四到位”方式推动餐饮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深入落实。

抓培训 政策宣讲到位

迅速制定培训计划，并分层分级组织共开展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培训，宣讲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要求，分析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形势，安排部署工作任务，并重点对《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进行了解读。

目前，已组织开展线下培训 12 场次，线上培训 9 场次，全市 51 家 A 级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已完成线下全员集中培训 1 次，线上指导培训 2 次，287 家 B 级主体、808 家 C 级主体负责人完成 1 次宣讲培训。

抓规范 工作指导到位

针对《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要求，以确保食品安全为目标，以落实食品安全主

体责任为主线，以各级各类人员岗位职责分解为原则，及时梳理编印了《德阳市餐饮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指导手册》，以标准化工作思路建立了管理机制、责任分工、制度体系、制度落实、风险分析、过程管控等基于企业食品安全风险管理的主体责任落实体系建设模板，帮助企业快速理解和消化食品安全要求，并根据本单位自身情况快速借鉴建立自己的风险管理体系。

截至 11 月 17 日，德阳市市场监管局餐饮监管科现场指导 6 家次、线上指导 78 人次，全市 51 个 A 级主体全部按要求建立了本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体系。

抓关键 人员任命到位

针对全市 A 级主体主要为学校食堂的现状，德阳市市场监管局及时联系协调德阳市教育局就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的任职条件、任职

抓督促 公示考核到位

成立督导组对各级主体建立主体责任落实体系建设进行督促检查，现场查看指导企业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贯彻落实及食品安

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岗位职责细化等工作，并对全市 51 家 A 级主体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配备情况和详细名单在德阳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和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在督导组的督促指导下，目前，全市 51 家 A 级主体单位和所有学校食堂 100%按照市场监管局规范的“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公示栏”模板样式，在就餐场所显著位置对管理体系、岗位职责、管控清单等七大板块内容进行上墙公示；全市所有 A 级主体及部分 B 级主体共计 1390 余名食品安全总监、安全员已通过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任职前能力考核，全面夯实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履职尽责能力，压实各方职责，做到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全面实现餐饮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明晰化、落实责任制度化、履责过程规范化。（德阳市市场监管局供图）

德阳一药材经营部无证经营被重罚 四川德阳市召开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新闻通报会通报行动总体情况和典型案例

□本报记者 高明山 李鹏飞

日前，四川德阳市召开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新闻通报会，通报了全市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总体情况和典型案例。

会上，德阳市市场监管局安全总监王琳通报了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和典型案例查办情况，自专项整治行动启动以来，德阳市市场监管局严厉打击了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共出动检查人员 3608 人次，检查药械化经营使用单位 3632 家次，查办药械化案件共 398 件，罚没款达 552 万元，移送公安机关案件 5 件。

全市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典型案例：

一、德阳市旌阳区国云药材经营部（刘国云）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药品案

2021 年 11 月，四川省德阳市旌

阳区市场监管局在对德阳市旌阳区国云药材经营部监督检查中发现，该经营部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销售丹参、木通等散装中药饮片，以及袋装中药饮片（炒槐角）和阿胶、龟甲胶、鹿角胶等中成药。其中，散装中药饮片 35 个品种 627.3kg，袋装中药饮片 4 袋、中成药 18 盒，涉案药品货值金额 9769.29 元。该经营部不能提供上述药品合格证明及购销记录凭证，药品无法溯源，违反了药品经营许可管理规定，且不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2022 年 3 月，德阳市旌阳区市场监管局依据《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作出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经营药品和罚款 150 万元的行政处罚。

二、河南华楠医疗器械商贸有限公司未经许可从事三类医疗器械



械经营活动案及擅自设立第二类医疗器械库房案

2021 年 1 月 5 日，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一处未经许可备案医疗器械贮存场所查获大量Ⅱ、Ⅲ类医疗器械。经查部分Ⅱ类医疗器械为河南华楠医疗器械商

贸有限公司经营的产品。2022 年 3 月 4 日，依法对当事人涉嫌擅自设立库房行为立案调查，当事人经营的涉案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使用吸引连接管等Ⅱ类医疗器械货值金额共计 608022.3 元。

（德阳市市场监管局供图）

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强化能力验证 促进检验检测机构能力提升

□本报记者 吴文俊

近日，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了全省 2022 年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结果情况，贵阳市参与能力验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共 300 家次，合格率为 94.7%，高于全省总体合格率 3.5 个百分点，合格率同比提高 2 个百分点。

此次能力验证的项目共 6 项，为食品农产品检验检测项目 2 个、生态环境监测检验检测领域项目 2 个、建工建材检验检测领域项目 2 个。涉及此 6 项检测能力验证的贵阳市检验检测机构全部参加能力验证，其中，食品农产品检验检测两个项目参与机构 21 家，合格率为 100%。

能力验证是检验检测机构为确保实验室维持较高的校准和检测水平而对其能力进行考核、监督和确认的一种活动，是评价实验室检测结果真实水平的有效手段。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是规范检验检测市场，提升检验检测机构技术能力的有效举措之一。

一直以来，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积极组织全市检验检测机构参加贵州省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的能力验证，检验获证机构检验检测能力。对能力验证结果合格的机构，2 年内接受资质认定评审时，免于相应项目的现场试验。鼓励各有关方面优先推荐或选择能力验证结果合格的

机构，承担政府委托、授权或指定的检验检测任务。对能力验证结果不合格的机构，立即暂停相应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整改合格后方可恢复相应项目检验检测资质。对未按要求参加能力验证的机构，要求属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切实保障机构检测数据的可靠性和有效性。

为进一步推动检验检测机构能力提升，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还从优化服务、强化监管等方面着手发力。积极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围绕重点工作确定重点监管领域，按照不同比例抽取各领域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厉打击出具不实、虚假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聚焦难点，针对监督检查、日常巡查中发现的问题，邀请专家上门为企业开展一对一精准帮扶，助力企业提升质量管理水平，不断发展壮大。今年以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共计检查 120 家机构，机动抽查检验检测机构 100%全覆盖检查，食品、生态环境监测、建工建材等领域的检验检测机构抽取率不低于 20%。已为 22 家规模以上检验检测机构进行一对一“问诊把脉”，向企业提出发展意见和建议 40 余条。